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纳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天风证券作为凯纳科技的辅导机构，指派李虎、赵珍、谢睿、沙柯炆、郭哲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凯纳科技的辅导工作，由李虎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天风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递交了关于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并完成备案开始辅导工作。本期为第一期辅导，辅导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会议讨论、发送资料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凯纳科技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搜集整理了凯纳科技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和内控制度。

2、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商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3、天风证券对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初步核查。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与凯纳科技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完善了凯纳科技的规范运作情况，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凯纳科技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督促公司进行问题整改，配合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梳理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文件，结合公司特点，对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提出了修改意见。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将相关制度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有效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仍然处于持续完善过程中，部分内控程序有待进一步完善。

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同时进一步完善企业的部门构架、财务体系、业务体系等，促进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天风证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同时遵守与凯纳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持续开展对凯纳科技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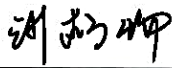
李 虎



赵 珍



谢 睿



沙柯炆



郭 哲



2023 年 1 月 12 日